舞蹈歷史「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」計畫
116 年度獨立研究案徵件簡章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受文化部委託辦理，重建臺灣藝術史 2.0 計畫「舞蹈歷史『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』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旨在梳理臺灣舞蹈發展的多元樣貌，從歷史的縫隙中發掘長期未被充分紀錄的群體，建構更為完整的臺灣舞蹈源流概念。本計畫以「人」為出發單位，深入採集耆老舞者、地方教師、編舞者、宗教與民俗實踐者的生命敘事與身體記憶，對應其所參與的團體、社群與事件，逐步織構節點式的「記憶地圖」，透過田野口述史研究及主題式研究之文獻整理與階段性成果轉譯（包括座談、數位策展、展演回應與普及活動），建構出一套提供大眾閱讀、理解、展示並持續延伸的舞蹈記憶平台，建立更完整的臺灣舞蹈源流概念，並為當代與未來的創作提供文化養分。

舞蹈歷史「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」計畫官方網站：https://npacwwy.tw/en08J36bq

二、徵件命題

「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」計畫旨在建構多線並行、容納不同觀點的舞蹈史敘事。本年度獨立研究案（以下稱本研究案）採公開徵件方式進行。邀請研究者透過口述史訪談、田野調查等第一手資料蒐集，除此之外，亦開放以分析文獻、舞評、影像、典藏等二手歷史資料為基礎材料的主題式研究，探索臺灣舞蹈發展的多元面向。

2027 年度徵件將聚焦於下列發展脈絡與領域，鼓勵研究者針對這些尚未被完整梳理的區塊進行深掘：

(1)早期芭蕾與現代舞啟蒙先驅：
聚焦 1930 年代起，引進不同國際芭蕾訓練體系與教學流派至臺灣的發展脈絡；以及具備跨國視野、引領臺灣早期現代舞萌芽與發展的關鍵推動者與身體實踐者。

(2)大眾娛樂與生活中的舞蹈文化：
探討不同時期舞蹈在大眾娛樂、流行文化與日常生活中的多元樣貌。涵蓋戰後至 1970 年代初盛行的歌舞團文化，以及當代街舞、爵士舞、踢踏舞等流行舞蹈與社區參與、社群互動等生活中的舞蹈實踐 。

(3)其他與臺灣舞蹈歷史相關之口述訪談紀錄及主題研究

本次徵件期盼透過上述聚焦主題，從不同地區與文化脈絡切入，記錄尚未被完整保存的舞蹈記憶，為建構「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」奠定重要基礎；並期許於研究過程中，

能媒合舞蹈創作者參與田調訪談或資料傳承，為未來回應或重建經典舞作累積核心動能。

三、徵件考量方向及評選準則

有志對本研究案徵件命題進行研究、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個人或團體，皆可提出申請。報名時須填寫基本資料，並繳交「獨立研究提案申請書」及相關文件。經審查通過後，本場館將提供研究補助，並邀請入選之提案者與核心研究員進行交流與訪綱討論，以促進研究方向之延伸與深化。入選之提案者應於期程內完成研究並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（1）研究方法及成果：包含口述史研究、主題式研究兩類

1、 口述史研究成果範圍：為確保口述史研究成果之完整性、品質及未來活化應用性，獲補助專案之成果應包含以下：

i. 完成總訪談時長不得少於 90 分鐘，建議以不超過 150 分鐘為原則。總時長可透過多次訪談累積達成。

ii. 完成完整且經校對的訪談逐字稿，內容須反映訪談之真實性，並包含標註時間軸、區分發言者、驗證口述資料等逐字稿整稿工作。

iii. 完成不少於 5,000 字之研究報告一篇，內容可包含訪談對象背景介紹、訪談內容摘要、歷史脈絡分析、研究方法反思與研究對臺灣舞蹈歷史之貢獻等內容。

iv. 完成 1,500-2,000 字深度觀點精華，作為線上展覽素材。

v. 完成口述史訪談調查日誌，內容須具備完整性，並可作為訪談脈絡佐證與後續數位典藏之基礎。調查日誌提交內容可包含：訪談大綱研擬過程參考資料、訪談過程紀要、訪談過程蒐整資料、受訪者自選圖片及圖說（至少 20 張）等第一手資料，其形式可為文字、影像或掃描檔等類型。

vi. 完成受訪者年表，依時序整理受訪者個人事蹟，內容可包含受訪者重要經歷、作品發表、生平軼事、影響受訪者之重要社會事件等。

vii. 研究團隊須配合並協助本場館安排之動態影音跟拍，由本場館指派之專業人員進行協同跟訪，以記錄完整訪談過程，並確保影像紀錄之技術細節。團隊另須提供本場館與訪談內容相關之動態歷史影像、圖片，及歷次訪談聲音與影像清晰之錄音 MP3 或錄影 MP4 電子檔案，以利輔助館方影音作業。

2、 主題式研究成果範圍：

i. 研究可透過分析舞蹈評論、舞蹈攝影、舞蹈影像、節目單、報刊專文等資料，以及藝術行政、舞蹈教育或相關推動者之論述、社群媒體貼文等文獻，進行一、二手史料之整理與分析，呈現舞蹈家、舞蹈作品、社群及舞蹈周邊專業的發展脈絡，補足現有舞蹈

史料的空白，並為「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」建構多線敘事的歷史脈絡提供基礎。

ii. 研究可從不同時期、地區與文化脈絡切入，追蹤尚未被完整紀錄或保存的舞蹈記憶與歷史，以利收錄更多角度的舞蹈故事，並呈現其多元價值。

iii. 完成不少於 10,000 字之研究報告一篇，包含研究對象之二手史料之論述整理。

iv. 完成 1,500-2,000 字深度觀點精華，作為線上展覽素材。

v. 完成研究參考資料列表，內容須具備研究主題之關聯性，並作為研究脈絡建構與未來數位典藏之基礎。研究參考資料列表內容可包含：參考文獻、研究者自行攝錄蒐整資料、具研究案代表性之圖片及圖說（至少 20 張）等研究過程第一、二手資料，其形式可為文字、影像、掃描檔等類型。前述資料應依照年份編列，並加註說明（如與研究對象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關聯）。

vi. 完成研究主題年表，依時序整理研究主題相關事件，內容可包含作品發表、演出、地方社群互動、重要歷史事件、政策脈絡等。

(2) 結案成果：本計畫獲補助之口述史研究案或主題式研究案，結案時需繳交成果報告書，並配合辦理下列內容。

1、 成果報告書呈現獨立研究案之研究過程與結果，內容須對應前項「研究方法與成果」所列，各類研究應繳交內容如下：

i. 口述史研究：包含研究報告 5,000 字以上、訪談逐字稿、訪談錄音或錄影、訪談調查日誌、年表等相關內容。

ii. 主題式研究：包含研究報告 10,000 字以上、研究參考資料列表、年表等相關內容。

2、 研究案針對研究對象進行訪談之錄影與錄音，需與受訪者簽署本場館提供的「口述歷史訪談紀錄知情同意書」。文件明確規範訪談資料（含逐字稿與影音紀錄）的版權歸屬、公開範圍及使用限制。

3、 研究案之成果將於本場館官網及社群媒體平台、合作機構之網路平台、線上媒體展示，並規劃實體展演活動及各項延伸活動，以擴大交流受眾及成果效益。

(3) 評選準則：

本年度評選為達成資源效益最大化，除需符合以下核心研究方向外，所有提案亦將綜合考量其執行可行性、資料嚴謹性，以及運用資源之效益。以下面向之提案將獲優先考量：

1、 補充現有研究脈絡中的知識空缺，深化未充分建檔的特定脈絡、人物或實踐。

2、 聚焦缺乏制度性紀錄的議題，如地方舞蹈史系譜建構、社群舞蹈發展史等，並針對瀕臨失傳的口述史料或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搶救性調查。

3、 推動史料數位化、系統性保存與活化應用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1) 提案者須符合下列任一身分條件：

1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；或

2、 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（含永久居留證）之外籍人士；或

3、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
(2) 不受理下列對象申請提案：

1、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 ／捐助人之組織。

2、 各政黨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／捐助人之組織。

五、補助名額及費用

本年度研究案以補助十案為原則。經評選提名進入研究執行階段之提案者，視預算表合理性及核定結果，每案獲補助至多新臺幣貳拾萬元（NT$200,000，含稅）作為進行相關研究使用。獲補助期間需要提列階段性成果報告；計畫結束後，應檢送成果報告書及結案成果相關文件。

六、作業期程：

116 年度徵件計畫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9 日(一)下午 5 時 00 分止收件，期滿截止收件。

作業期程	
項目／期別	**115 至 116 年（2026-2027 年）**
收件起訖日	115/10/02(五)-115/11/09(一) 下午 5 時
評選期間	115/11/16(一)-115/11/23(一)
公布獲補助名單日期	115/11/30（一）
合約簽訂期間	115/12/01（二）～ 115/12/31（四）
研究執行期間	116 年 1 月 ～ 116/10/15（五）
結案成果繳交期限	**115 至 116 年（2026-2027 年）**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(1)評審委員會：由本場館遴選相關評審委員，委員成員至多五人，針對所提申請案召開評審會議依前述評選準則審查，決定補助名單。

(2)評選結果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，於 115/11/30（一)於本場館官網公告。

八、申請資料與報名方式：

提案者應自即日起至 115/11/09(一)，透過本活動報名專頁申請，並依序完成以下步驟：

1. 線上填表：進入徵件報名表網址並完整填寫所需資訊。網址為：https://weiwuying.surveycake.com/s/eLnBV
2. 上傳附件：完成下方列出的必要文件簽署後應將其轉換為 PDF 格式檔案，並上傳至指定欄位。提案者必須檢附並上傳以下三份完成簽署之正式文件：
 - 「公告附件 02、舞蹈歷史「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」計畫－116 年度獨立研究案徵件－提案申請書」。
 - 「公告附件 03、舞蹈歷史「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」計畫－116 年度獨立研究案徵件－徵件同意書」。
 - 「公告附件 04、供應商－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3. 為利評審委員更全面了解提案者之研究能力與成果，可選擇性檢附下列資料於「公告附件 02」表格中，並請附上簡要說明，同時注意相關連結之瀏覽權限，確保評審委員可順利開啟：
 - 曾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報導專文等
 - 已完成之調查研究相關著作或個人網站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1) 每一提案者限申請一件。

(2) 提案者之提案內容於獲選後不得任意變更，如有修改，應事前提出並取得本場館同意。

(3) 提案者若欲以提送本案之提案計畫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請提案者自行了解各單位之相關規定後逕行辦理。

(4) 參與本徵件計畫之提案者，其相關權利義務詳列於本案「舞蹈歷史『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』計畫－116 年獨立研究案徵件－簡章」（含其附件），提案者於申請前應已詳讀前述內容，並上傳完成簽署之同意書，如有拒絕簽署或繳交本徵件簡章規範之各項附件及相關資料者，本場館將取消獲補助資格，提案者同意立即返還本場館已支付之所有補助。

(5) 研究須為提案者自主發展，合乎研究倫理規範，並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廠牌（含貼牌）之資訊通訊軟硬體及人工智能軟體製作成果，相關條文詳如「公告附件 05、臺灣舞蹈記憶地圖研究案徵件－研究計畫專案承攬契約書」（本附件申請時無須填寫或檢附，錄取後簽訂）。

(6) 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環境，獲邀執行的計畫，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文化部「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」等相關規定，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獲補助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本場館保留撤銷其獲研究案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(7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本場館保留修改辦法細節之權利與最終解釋權。

十、相關問題洽詢：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推部 戴小姐

電話：(07) 262-6435 (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-18:00)

e-mail：dance.admin.weiwuying@gmail.com

補助單位：

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

本專案獲得文化部重建臺灣藝術史 2.0 計畫經費支持

主辦單位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